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立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91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立宸犯竊盜罪，處罰金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潘立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3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由乙○○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娃娃機店，徒手竊取置於娃娃機台上方之小鴨氣炸鍋、小貨卡遙控車、無線藍芽麥克風、電熱水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9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乙○○發現上開品品遭竊，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經警扣得小貨卡遙控車、無線藍芽麥克風（已發還乙○○領回）。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立宸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述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於上開娃娃機店行竊，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竊取手段、所竊得財物

01 價值低等情節；又其犯後坦承犯行，且部分竊得品業經警查
02 扣返還予告訴人，被告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3,000元
03 完畢，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兼衡其案
04 發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述高
05 中畢業、從事送貨員、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
10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
11 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
12 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
13 查被告就所竊得之物，其中小貨卡遙控車、無線藍芽麥克
14 風，業經警查扣並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竊得之物，固未經返還予告訴
16 人，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付超出竊取商品價值
17 之損害賠償，已如前述，是告訴人因被告本次犯行所生之民
18 事請求權已實現，堪認被告已將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
19 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宣告沒收，附
20 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吳雅琪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